

# 中國醫藥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紀錄

時 間：104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00整

地 點：互助大樓四樓4A02教室

主 席：陳悅生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

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生統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、北港分部主任、北港教務分組組長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研究生事務處處長、公共事務處事務長、學生代表2人。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

二、報告

三、提案討論

## 1.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習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教育部及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為因應此措施，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性質屬勞僱型兼任助理，擬配合規定修改條文。

二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如【附件 1-1】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1-2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## 2.提案單位：學習中心

案由：學習中心擬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學習中心擬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」，開放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申請擔任榮譽學生，以培植本校優秀學生教學服務能力，維護教學品質。

二、本辦法經教卓辦公室工作小組會議第三十四次討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2】

## 3.提案單位：公共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一、國際事務處於 103 學年度改制為「公共事務處」，修改第六條有關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之設置。

二、增列「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」以規範外國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三、增列「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」以規範外國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四、修正本校外國學生轉學規定，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，經由每年所舉辦之「寒假轉學考」及「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」考試入學，但外國學

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，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。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。

五、修正對應條次

附件：條文對照表【附件 3-1】、修正後條文【附件 3-2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主席宣佈散會。